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42次暨性別平等小組
第7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
2時30分

地點：本院3樓第3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沈美真、林鉅銀、洪德旋、馬以工、
高鳳仙、陳永祥、陳進利、葉耀鵬、趙榮耀

請假委員：錢林慧君

列席人員：許副秘書長海泉、林執行秘書明輝、蔡簡任秘
書國裕、吳科員姿嫻、鄭科員慧雯

主席：陳進利

執行秘書：林明輝

記錄：鄭慧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4屆第41次暨性別平等小組第6次會議紀
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通知「CEDAW第2次國家報告
國外審查委員問題清單」及國外專家來臺歡迎晚宴等
事宜。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檢陳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函送該會教育訓練
小組「就（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獲致）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教育訓練相關點次政府機關回應之評論報告」乙事。報請 鑒啓。

決定：准予備查。

四、為本會彙整 103 年度上半年本院辦理「兩公約」宣導成果乙事。報請 鑒啓。

決定：准予備查。

五、為「2013 年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初稿（共二冊）之審定，擬請本院委員提供修正意見。報請 鑒啓。

決定：准予備查。

六、為彰顯本院人權保障之成效，擬補充刊登本院英文版「人權保障」主題網頁之人權案例。報請 鑒啓。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為求審慎，未來案例英文稿於必要時可送請熟悉案情並精通英語之本院委員協助審閱。

七、檢陳 103 年 6 至 7 月「各常設委員會移來本會參考之調查報告」彙整表 1 份。報請 鑒啓。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調查報告列入撰寫 103 年度人權工作實錄之優先參考案例。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主席：陳進利